（上接B090）

发行名称	2016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95,90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8.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6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52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学习全媒体平台	运营管理	175,000.00							/		注1	是
智慧书城运营平台	运营管理	25,000.00	1,337.20	1,337.20		1,337.20		100.00	/		注2	是
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33,377.02	33,377.02	4,711.29	9,622.82	-23,754.20	28.83	2027年7月31日		不适用	否
数字科普及阅读项目	生产建设		17,368.10	17,368.10	1,847.49	1,963.93	-15,404.17	11.31	2028年1月31日		不适用	否
产教融合平台项目	生产建设		11,882.80	11,882.80	2,321.70	2,342.82	-9,539.98	19.72	2027年7月31日		不适用	否
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生产建设		58,901.48	58,901.48	458.26	494.81	-58,406.67	0.84	2028年1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0,000.00	122,866.60	122,866.60	9,338.74	15,761.58	-107,105.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由于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条件等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所面临的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在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环境、竞争态势、行业政策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及投资较为谨慎，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变更。 2.智慧书城运营平台：原项目规划是基于当时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条件以及公司自身积累和发展需求等因素综合作出的投资决策，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迭代、城市规划、消防规范等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在市场环境、门店改造以及技术迭代等方面存在差异，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较为缓慢，多次组织业务部门及专家研究论证优化该项目。经审慎研究，为防控投资风险，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变更。 3.数字书城及数字科普项目：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预计时间存在差异，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角度，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较为谨慎，多次组织业务部门及专家研究论证优化该项目。经审慎研究，为防控投资风险，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变更。 4.产教融合平台项目：原项目规划是基于当时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条件以及公司自身积累和发展需求等因素综合作出的投资决策，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迭代、城市规划、消防规范等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在市场环境、门店改造以及技术迭代等方面存在差异，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较为缓慢，多次组织业务部门及专家研究论证优化该项目。经审慎研究，为防控投资风险，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变更。 5.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由于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条件等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所面临的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在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环境、竞争态势、行业政策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及投资较为谨慎，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变更。 6.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 7.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产教融合平台”项目。 8.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数字科普及阅读项目”。 9.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数字科普及阅读项目”。 10.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数字科普及阅读项目”、“产教融合平台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数字科普及阅读项目”、“产教融合平台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11.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数字科普及阅读项目”、“产教融合平台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数字科普及阅读项目”、“产教融合平台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二期）”、“数字科普及阅读项目（二期）”、“产教融合平台项目（二期）”、“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数字科普及阅读项目”、“产教融合平台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二期）”、“数字科普及阅读项目（二期）”、“产教融合平台项目（二期）”、“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同上述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2.智慧书城运营平台：同上述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四）2之说明

注1：由于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条件等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所面临的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在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环境、竞争态势、行业政策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及投资较为谨慎，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了变更。

注2：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的原规划是基于当时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条件以及公司自身积累和发展需求等因素综合作出的投资决策，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迭代、城市规划、消防规范等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在市场环境、门店改造以及技术迭代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及投资较为谨慎，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较为缓慢，多次组织业务部门及专家研究论证优化该项目。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了变更。 附件3

变更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0年1月8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批准变更时间	股东会批准变更时间
投设皖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1年4月	527.23	注1	否	2011年3月11日	2011年3月17日
皖新商贸物流园项目	e商工程一数字体建设和网上书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	生产建设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休宁	22,046.88	22,046.88	517.47	8,945.10	40.57	2027年12月		注2	否	2015年12月7日、2016年4月16日	2016年1月6日、2025年5月9日
合计					27,046.88	27,046.88	517.47	13,945.10		/	527.2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投资设立皖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皖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2016年9月2日，皖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皖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皖新皖南物流园项目：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用于e商工程—安徽数字广西媒体网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本次涉及变更投资的金额为13,966.63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91.81%，占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0.76%。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皖新皖南物流园，投资总金额19,224.20万元，计划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3,966.63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智慧物流设备升级，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皖南项目内储仓库子项目的规划进行了调整并已完成对子件方案论证，将原内储仓库子项目增加投入并调整为智慧内库子项目，调调整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于2025年5月9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皖南工程剩余募集资金2,764.03万元及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国内累计收益5,327.22万元，两项合计8,091.25万元投入新增物流项目，调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为22,046.88万元。具体详见《皖新传媒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的公告（临2025-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同上述该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公司利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皖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时未承诺效益。2016年9月23日，皖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皖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2：皖新皖南物流园项目标准仓库和综合楼已投入使用，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智慧物流设备升级，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项目内储仓库子项目的规划进行了调整，将原内储仓库子项目增加投入并调整为智慧内库子项目，具体详见《皖新传媒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的公告（临2025-016）》。目前智慧内库子项目土建工程正在实施，制冷保温、自动化设备等招标流程工作有序推进中。综上所述，导致该项目整体尚未达到承诺效益。

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批准变更时间	股东会批准变更时间
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	智慧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部分变更、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部分变更	生产建设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33,377.02	33,377.02	4,711.29	9,622.82	28.83	2027年7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24日
数字科普及阅读项目	智慧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部分变更、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部分变更	生产建设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17,368.10	17,368.10	1,847.49	1,963.93	11.31	2028年1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24日
产教融合平台项目	智慧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部分变更、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部分变更	生产建设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11,882.80	11,882.80	2,321.70	2,342.82	19.72	2027年7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24日
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智慧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部分变更、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部分变更	生产建设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58,901.48	58,901.48	458.26	494.81	0.84	2028年1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24日
合计	/	/	/	/	121,529.40	121,529.40	9,338.74	14,424.3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公司终止实施“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主要原因：1.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由于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条件等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所面临的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在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环境、竞争态势、行业政策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继续实施该项目的难度和投资回报不确定性增加，为防控投资风险，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变更。2.智慧书城运营平台：原项目规划是基于当时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条件以及公司自身积累和发展需求等因素综合作出的投资决策，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迭代、城市规划、消防规范等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在市场环境、门店改造以及技术迭代等方面存在差异，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较为缓慢，多次组织业务部门及专家研究论证优化该项目。经审慎研究，为防控投资风险，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变更。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进行调整的议案》。2024年1月24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尚未投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变更，分别投资于“数字科学普及项目”投资金额17,368.10万元，“产教智融平台项目”投资金额11,882.80万元，“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33,377.02万元，“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投资金额58,901.48万元；变更后非公开发行剩余资金128,015.38万元（含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累计收益）。具体内容详见《皖新传媒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23-043）》《皖新传媒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临2024-004）》。变更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字科学普及项目”、“产教智融平台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2024年1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科学普及项目”、“产教智融平台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7年7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皖新传媒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临2026-006）》。目前各项目正在按照调整后的进度计划推进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四）2之说明

注1：由于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条件等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所面临的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在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环境、竞争态势、行业政策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及投资较为谨慎，重新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了论证，继续实施该项目的难度和投资回报不确定性增加，考虑到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了变更。

注2：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的原规划是基于当时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条件以及公司自身积累和发展需求等因素综合作出的投资决策，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迭代、城市规划、消防规范等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在市场环境、门店改造以及技术迭代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及投资较为谨慎，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较为缓慢，多次组织业务部门及专家研究论证优化该项目。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了变更。 附件3

变更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批准变更时间	股东会批准变更时间
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	智慧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部分变更、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部分变更	生产建设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33,377.02	33,377.02	4,711.29	9,622.82	28.83	2027年7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24日
数字科普及阅读项目	智慧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部分变更、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部分变更	生产建设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17,368.10	17,368.10	1,847.49	1,963.93	11.31	2028年1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24日
产教融合平台项目	智慧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部分变更、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部分变更	生产建设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11,882.80	11,882.80	2,321.70	2,342.82	19.72	2027年7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24日
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智慧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部分变更、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部分变更	生产建设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58,901.48	58,901.48	458.26	494.81	0.84	2028年1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24日
合计	/	/	/	/	121,529.40	121,529.40	9,338.74	14,424.3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公司终止实施“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主要原因：1.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由于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条件等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所面临的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在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环境、竞争态势、行业政策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继续实施该项目的难度和投资回报不确定性增加，为防控投资风险，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变更。2.智慧书城运营平台：原项目规划是基于当时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条件以及公司自身积累和发展需求等因素综合作出的投资决策，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迭代、城市规划、消防规范等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在市场环境、门店改造以及技术迭代等方面存在差异，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较为缓慢，多次组织业务部门及专家研究论证优化该项目。经审慎研究，为防控投资风险，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变更。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进行调整的议案》。2024年1月24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尚未投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变更，分别投资于“数字科学普及项目”投资金额17,368.10万元，“产教智融平台项目”投资金额11,882.80万元，“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33,377.02万元，“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投资金额58,901.48万元；变更后非公开发行剩余资金128,015.38万元（含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累计收益）。具体内容详见《皖新传媒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23-043）》《皖新传媒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临2024-004）》。变更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字科学普及项目”、“产教智融平台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2024年1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及部分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调整后，“产教智融平台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7年7月31日，“数字科学普及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8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皖新传媒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临2026-005）》。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提升公司经营质效，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协同发展。公司对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责主业，提升运营质量

2025年，公司始终将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和根本遵循，紧扣“大文化、大教育”发展格局，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引擎，以数字化转型为关键路径，持续提升发展质量和投资价值。在文化服务方面，持续巩固发行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确保重点主题出版物发行量与覆盖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实体门店以“五化”标准加快升级，多家获评“年度最美书店”“十佳门店”“百佳阅读推广单位”等行业荣誉；全民阅读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拓展有力，品牌化、特色化水平不断提升。在教育服务方面，高效完成春秋两季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任务，到货时间、到货率均创近年最优纪录；打造全学段的“产品+服务+活动”教育服务体系，研学业务实现突破，牵头起草的《研学旅游课程设计规范》成为安徽省地方标准；积极拓展幼教与托育、产教融合等新业务，举办多项品牌素质教育活动，教育品牌内涵与实践持续丰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在全供应链管理方面，通过持续创新物流发货模式和优化仓储管理配送流程，配送能力和效率得到明显提升；供应链基础设施稳步完善，三大物流园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配送网络持续优化；积极开拓徽三臭鳜鱼、食材供应和鱼菜共生生态农业项目，“文化+民生”产业链延伸取得新突破。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继续秉持“服务终身学习，创造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紧密围绕文化强国、教育强国、科技强国战略，立足文化服务、教育服务、全供应链管理三大产业体系，以深化转型升级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聚焦“创新驱动、数智赋能、绿色转型、开放协同”四大方向，系统推进发展动能转换与产业结构优化，深耕全民阅读服务，统筹推进学前教育、K12教育、职业教育、智慧教育一体发展，大力提升供应链服务效能，为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筑牢坚实保障。

二、强化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坚持数字驱动、融合发展，有序推动数字化转型与价值链延伸。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成效显著，政企服务、文化电商与公共文化服务业务进一步整合，文创产品开发与IP运营能力增强，逐步构建“内容+产品+场景”的文化消费生态。智慧教育板块数字化发展全面提速，与头部科技企业共建AI教辅平台，整合AI教辅技术与数字资源，探索教辅发行业务创新模式，推动“内容+平台+服务”的个性化教育解决方案落地，有效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智慧物流体系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依托“大数据+”物流平台推动仓储、配送、管控数字化，实时感知、智能调度与可追溯能力增强，完成职业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全面升级，实现与客户产线100%系统对接。深化游戏业务布局，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推进升级“方块游戏”与“HiGame”双平台，提升竞争力。

2026年，公司将加速推动业态融合创新，打造数智发展核心引擎。推动文化供给与消费新升级，探索文化供给新范式，聚焦“AI+教育”应用场景，深化智能教辅、个性化学习路径、虚拟教学助手等产品研发与落地，持续推动智慧物流体系向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全面推进AI技术在业务与运营中的深度融合与应用创新，推动从“产品供应”向“智慧解决方案服务”的战略转型，持续提升客户价值与服务粘性。

三、增强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其实施两次现金分红。一是公司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红利1.96亿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和回购股份金额）为5.48亿元，约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77.71%，分红比例创历年新高，二是公司积极响应新“国九条”中“增强分红稳定性与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的政策导向，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红利1.96亿元（含税），与全体股东及时共享经营发展成果，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2026年，公司将继续践行“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发展阶段、战略规划以及公司盈利水平和下一年度重大资金安排等情况下，积极响应政策号召，不断强化分红政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与可预期性，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馈生态，稳定股东预期，增强资本市场信心。

四、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紧密围绕监管政策动态变化与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完成《公司章程》等30项内部核心制度的修订完善，持续筑牢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根基；顺利推进监事会取消相关流程，其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履行。通过这一系列举措，公司治理结构得到持续优化，有效保障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同时为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等关键领域的监督与专业赋能作用，全面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持续践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开展ESG管理，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公司ESG管理体系搭建与落地，并将ESG价值融入管理决策、发展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内容，2025年，公司荣获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主办的“上证鹰·金质量之ESG奖”。

2026年，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优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不断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决策支持作用，提高公司内控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继续将可持续发展要素深度融入战略、管理、执行各个层面，扎实推进ESG管理提升工作，提高经营质量，巩固核心竞争力，以高质效的合规与风控能力铸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并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策略会、分析师调研参观、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与邮箱等多种方式，实现投资者沟通常态化，不断提升投资者覆盖广度与沟通深度。在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响应投资者的诉求。2025年度，公司召开3场业绩说明会覆盖4期定期报告，参加线下券商策略会22场，线上及线下投资者交流80余次；连续两年荣获中国证券报主办的“上市公司金牛奖之金信披奖”。

2026年，公司将继续推动多元互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的构建，与资本市场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互传导，与投资者保持双向良性的交流互动。通过透明、规范、高效的沟通，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深度理解与长期信任，提升投资者的价值认同和获得感。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主动强化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与价值管理，提升透明度，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高“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与风险防控，保持与“关键少数”群体的沟通交流，及时传递合规与履职要求。常态化开展履职培训，全年组织“关键少数”参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ESG等专题培训，拓宽培训维度，并及时组织学习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与监管案例，持续推动“关键少数”强化自律意识、履职能力与责任担当，严守合规经营底线。

2026年，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动态与行业合规趋势，第一时间向“关键少数”精准传达最新监管精神、政策导向及典型处罚案例。系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履职能力专项培训，进一步夯实董事高管合规履职根基，督促全体董事高管恪守忠实、勤勉义务，严守履职“红线”与合规底线，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进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营业务，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的实施可能受到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中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1,120,216.7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6,824,937.22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2025年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并拟按2024-2025年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计提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820,373,425.49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615,249,189.14元。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拟以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957,931,237股，以此计算共计分派现金分红391,586,247.40元（含税）。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已实施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195,793,123.70元（含税）。因此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87,379,371.10元，约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3.32%。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